

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訂定本計畫。

二、表揚對象

本計畫表揚對象類別如下：

- （一）教育類（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二組評分）
- （二）企業類（分為「製造業」、「非製造業」及「中小企業」三組評分）
（分類說明如註）
- （三）民間團體類（分為「醫院」及「其他團體」二組評分）
- （四）政府機關類

註：企業類「製造業」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C大類」大型企業；「非製造業」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非C大類」大型企業；「中小企業」採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三、報名表格式及各類別評選原則

永續獎報名表及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一，各類別評選原則詳如附件二至五。

四、評選方式

分類別（組）進行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選拔。初選為書面審查；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得視需要實地訪察；決選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遴選各類別得獎單位。

政府已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參與永續工作，協力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本獎項遴選總得獎單位共計50名，各類別得獎單位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3成。另將針對進複選、未能進入決選之

參選單位，擇優授予入選獎，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以表彰各界對國家永續發展之貢獻。

如有嚴重災害、重大事故或傳染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另行公告之。

五、評選基準

評選基準	配分
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	40%
1.推動成果是否對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其貢獻	10%
2.推動成果是否有助於促進2050淨零排放目標	10%
3.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	10%
4.是否具備創新作法以促進相關核心目標之達成	10%
二、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	35%
1.就整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相關措施與成效	5%
2.是否實踐綠色採購／循環經濟成效卓著	5%
3.是否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	5%
4.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	5%
5.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5%
6.是否與所屬社群或跨領域社群建立國內或國外之夥伴關係	5%
7.推動組織或計畫是否進行數位化與資訊平權	5%
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	25%
1.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	10%
2.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	5%
3.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	5%
4.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	5%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文件可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ncsd.ndc.gov.tw/>)下載。

六、表揚方式

得獎單位頒發獎座表揚，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布及通知；獲獎單位可自行敘獎相關人員。另獲入選獎之單位將受邀至前揭典禮觀禮，並俟典禮結束後給予獎狀乙張。

七、注意事項

- (一)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詳見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https://ncsdaward.ndc.gov.tw/>），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 (二) 參選者同意本會使用報名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用途。
- (三)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文宣資料。
- (四) 官方網站內容與表揚計畫同樣具有約束力。

附件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
- (二) 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且未違反稅務、勞動、衛生、食品安全等法規情節重大。
- (三) 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於同1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裁罰達3次以上（裁罰金額1萬8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
- (四) 112、113年未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如108至111年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二、評選委員之組成

- (一) 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
- (二) 列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人員或董事及監察人，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三)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5位為原則。

三、評選方式

- (一) 分組計分：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二組並分別計分。
- (二) 選拔階段：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 1、初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進入複選。
 - 2、複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以簡報詢答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 3、決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

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

四、報名方式

-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可編輯的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檔名為「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申請書-○○○（學校或機構全稱）」。
- (二)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https://ncsdaward.ndc.gov.tw/>）。

五、報名資料

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資料本文及其他資料檔案（所有資料合計上限為50MB，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製作須知如下：

(一) 報名資料本文(全文以清晰字型、單行間距、14號字或以上編輯)：

1、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2、報名申請書：依範例格式填寫。

(1) 封面：載明「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申請書-○○○（學校或機構全稱）」。

(2) 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3) 主要內容：依學校或機構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不超過45頁。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如學校或機構之設立歷史、區位環境、規模、設立宗旨與辦學目標。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落實2050淨零排放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二) 其他資料檔案：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得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附件三

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企業，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尚營運中。
- (二) 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者，得選派分廠(行、店)或分公司代表參選，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行、店)或分公司為限。
- (三) 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且未違反稅務、勞動、衛生、食品安全等法規情節重大。
- (四) 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於單1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裁罰達3次以上(裁罰金額1萬8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
- (五) 112、113年未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如108至111年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二、評選委員之組成

- (一) 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
- (二) 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員，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三)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5位為原則。

三、評選方式

- (一) 分組計分：分為「製造業」、「非製造業」及「中小企業」三組並分別計分：
 - 1、「製造業」：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C大類」大型企業(請參閱 <https://gov.tw/efK>)；
 - 2、「非製造業」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非C大類」大型企業；

3、「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二) 選拔階段：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1、初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製造業」、「非製造業」及「中小企業」進入複選。

2、複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以簡報詢答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3、決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製造業」、「非製造業」及「中小企業」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

四、報名方式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可編輯的可攜式文件格式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存檔，檔名為「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企業全稱)」。

(二)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 (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https://ncsdaward.ndc.gov.tw/>)。

五、報名資料

參選企業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資料本文及其他資料檔案 (所有資料合計上限為50MB，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製作須知如下：

(一) 報名資料本文(全文以清晰字型、單行間距、14號字或以上編輯)：

1、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2、報名申請書：依範例格式填寫。

(1) 封面：載明「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企業全稱)」。

- (2) 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 (3) 主要內容：依照企業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不超過45頁。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如設立沿革、區位環境、企業規模、創辦宗旨與目標。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落實2050淨零排放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 (二) 其他資料檔案：參選企業得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附件四

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經政府核准立案，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民間團體(含醫院)。
- (二) 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且未違反稅務、勞動、衛生、食品安全等法規情節重大。
- (三) 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於單1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裁罰達3次以上(裁罰金額1萬8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
- (四) 112、113年未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如108至111年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二、評選委員之組成

- (一) 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
- (二) 列名參選民間團體之理事、監事、會員、職員，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三)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5位為原則。

三、評選方式

- (一) 分組計分：分為「醫院」及「其他團體」二組並分別計分。
- (二) 選拔階段：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 1、初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醫院」及「其他團體」之民間團體進入複選。
 - 2、複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以簡報詢答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 3、決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醫院」及「其他團體」之民間團體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

四、報名方式

-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可編輯的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檔名為「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報名申請書-○○○（民間團體全稱）」。
- (二)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參選民間團體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https://ncsdaward.ndc.gov.tw/>）。

五、報名資料

參選民間團體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資料本文及其他資料檔案（所有資料合計上限為50MB，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製作須知如下：

- (一) 報名資料本文(全文以清晰字型、單行間距、14號字或以上編輯):

- 1、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 2、報名申請書：依範例格式填寫。

- (1) 封面：載明「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報名申請書-○○○（民間團體全稱）」。

- (2) 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 (3) 主要內容：依照民間團體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不超過45頁。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如設立沿革、區位環境、民間團體類型與規模、創辦宗旨與目標。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落實2050淨零排放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

方針。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關聯對照表

附錄二 核准立案影本

(二) 其他資料檔案：參選民間團體得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
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附件五

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

一、參選資格

- (一) 行政院所屬部、會、署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計畫，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者。
- (二) 如為同一計畫或前期計畫者之延續性計畫者：未曾於112、113年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如108至111年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 (三) 同一參選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至多可報名3項計畫。

二、評選委員之組成

- (一) 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
- (二) 列名參選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員、計畫人員，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 (三)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5位為原則。

三、評選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 (一) 初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中央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計畫進入複選。
- (二) 複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以簡報詢答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
- (三) 決選：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中央行政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計畫得獎單位，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計畫數之3成，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1成。

四、報名方式

- (一)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可編輯的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檔名為「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計畫（機關與計畫全稱）」。
- (二)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參選政府機關（須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統一為所屬機關報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https://ncsdaward.ndc.gov.tw/>）。

五、報名資料

參選政府機關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資料本文及其他資料檔案（所有資料合計上限為50MB，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製作須知如下：

- (一) 報名資料本文(全文以清晰字型、單行間距、14號字或以上編輯):

- 1、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 2、報名申請書：依範例格式填寫。

- (1) 封面：載明「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計畫（機關與計畫全稱）」。

- (2) 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 (3) 主要內容：依照政府機關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不超過45頁。

第一章 計畫簡介：如主辦沿革、區位環境、計畫規模、宗旨與目標。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2.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落實2050淨零排放

第2.2節 支持性措施

第2.3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

(二) 其他資料檔案：參選政府機關得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圖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